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749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盈之

　　黃勇智

被　　告　許家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萬6,67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9日以線上申請方式，向伊

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9日起至119年6月19日止，共計84期，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機動利率1.6%加碼4.28%，即以5.88%計算（計算式：1.6%+4.28%=5.88%）機動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並得自遲延時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原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原約定利率之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於115年9月9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本金122萬6,671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借貸契約書、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